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4/30	發言時間	17:15:29
發言人	許婉美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04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4/30		
說明	<p>1. 股東常會日期:104/04/30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:</p> <p>(1) 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。</p> <p>(2) 宣佈不派發末期股息。</p> <p>(3) (甲) 蔡明忠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乙) 曾國泰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丙) 李永鴻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4)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。</p> <p>3.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〔請輸入是或否〕:是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 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info_c.html</p>				

